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1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8(b)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题下的各种问题，并通过了以下各项决定：

- (a) 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 [15/24](#) 号决定；
- (b) 关于东北大西洋和临近区域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 [15/25](#) 号决定；
- (c)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一步工作的第 [15/26](#) 号决定。

2. 在第 [15/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重要跨领域要素的重要性，对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

3.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讨论了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各种问题，包括：(a) 在《框架》范畴内的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b) 与各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通过以来设立的机制合作；(c) 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本文件概述了根据第 [15/24](#) 号决定在这些不同领域开展的工作。

\* CBD/SBSTTA/26/1.

4. 在第 [15/25](#) 号决定通过之后，秘书处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EBSA）信息库中纳入了东北大西洋和邻近区域符合具有 EBSA 标准的 17 个区域的说明，并依照第 [X/29](#)、[XI/17](#)、[XII/22](#)、[XIII/12](#) 和 [14/9](#) 号决定规定的目的和程序，将这些区域的摘要报告递交给联合国大会和相关国际组织。

5. CBD/SBSTTA/26/7/Add.1 号文件介绍了根据第 [15/26](#)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其中还载有关于就 EBSA 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决定草案。

## 二.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分析

6. 1998 年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IV/5](#) 号决定，附件）。2004 年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核可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第 [VII/5](#) 号决定，附件一）。在 2010 年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对详细工作方案执行进展情况进行深入审查的结果，重申该工作方案仍然符合全球优先事项并核可了其实施指导方针（第 [X/29](#) 号决定）。

7. 2006 年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通过了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第 [VIII/1](#) 号决定，附件）。在 2012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对工作方案进行深入审查的结果，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加强执行工作方案，重申为执行工作方案，需要增加国际、区域和国家对岛屿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第 [XI/15](#) 号决定）。

8. 尽管缔约方大会没有对这两个工作方案进行任何进一步审查，但自 2010 年以来举行的每届会议都通过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决定，从而为《公约》的实施提供了额外且极其重要的指导意见。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最初的两项方案外，工作方案还应考虑将这些决定所载的全部指导意见包括在内，例如关于 EBSA 的工作、指导文件的编写和能力建设及合作活动，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进行的活动。

9. 在第 [15/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支持执行《框架》的背景下，分别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并在这个基础上编制这两项方案的最新草案。

10. 2023 年 11 月，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25/3](#) 号建议，代理执行秘书发布了第 [2023-120](#) 号通知，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以及相关政府间机构、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提交：（a）关于现有工具和指导意见的信息，以加强在每个目标下确定的工具和指导意见；<sup>1</sup>（b）关于差距和冗余的意见；（c）关于调整根据《公约》开展的工作包括调整其工作方案的意见。秘书处收到 49 份对通知的答复，其中 10 份来自缔约方，<sup>2</sup> 39 份来自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然而，只有少数几份答复对更新工作方案提出了具体看法。

<sup>1</sup> 详情见 [www.cbd.int/gbf/targets/](http://www.cbd.int/gbf/targets/)。

<sup>2</sup>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欧洲联盟、芬兰、加蓬、日本、巴勒斯坦国、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在专家顾问的支持下，秘书处根据对上述通知的答复以及从其他来源获得的补充信息，分别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了战略审查和分析。审查和分析的范围涵盖了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根据《框架》的目标所作的相关决定，并且在进行审查和分析时还考虑了其他全球多边论坛和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为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所确定的关键优先事项。

12. 具体而言，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了战略审查和分析，以评估这些方案中的各项要素（包括缔约方大会的其他相关决定）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框架》的行动目标，以及是否存在需要解决的重要差距，以便为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充分实施《框架》提供必要的指导意见。这些差距也酌情在其他相关全球政府间进程下开展的工作以及在《公约》下开展的其他工作的背景下加以考虑。根据这些分析编制了载于决定草案附件的最新工作草案，其中载有工作方案为实施《框架》关于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工作可能需要开展的工作的要点（见第六节）。战略审查和分析载于 CBD/SBSTTA/26/INF/9 号和 CBD/SBSTTA/26/INF/10 号信息文件。

13. 根据《公约》对《框架》的各项行动目标所制定的工作方案进行了快速分析，<sup>3</sup>分析结果已载于提交科咨机构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 CBD/SBSTTA/25/4 号文件。

14. 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分析包含以下各项总体结论以及需要额外加以注意以确保与《框架》各项行动目标保持一致的具体领域：

(a) 缔约方大会已对实施《公约》和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的各种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在落实《框架》时应继续参照这些指导意见；

(b) 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也提供了宝贵的补充指导意见，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实施《框架》时也应对此加以利用；

(c) 虽然没有要求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但工作方案的许多方面显然尚未得到充分执行，因此需要加大努力有效执行现有指导意见；

(d) 必须从战略角度确定哪些方面需要进一步指导意见。《框架》的各项行动目标都属于一般性目标，适用于所有生物群落，在这方面，它们不同于包括几个侧重于特定生物群落目标的爱知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此外，尽管《框架》的所有或几乎所有行动目标都适用于所有生物群落，但其中一些行动目标和问题对某些生物群落更具重要意义。

(e) 《框架》的行动目标中有几个要素未在工作方案中涉及，但它们对于在各自生物群落中实施《框架》至关重要，包括：

(一) 本专题的某些方面已得到解决但需要扩大范围以纳入其他各项考虑的问题（例如，不同类型的污染或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重点地带）；

(二) 最近出现或近年来日益受到关注但未在工作方案和以往决定中反映或反映不够充分的问题（例如性别或蓝碳生态系统）；

<sup>3</sup> CBD/SBSTTA/25/INF/1。

(三) 需要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框架》的实施（例如，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或相关部门参与区域保护）。

15. 同样重要的是，应将这项战略审查和分析的结果视为在 CBD/SBSTTA/26/3 号文件中总结的对关于促进执行《框架》的科技需求的议程项目 4 所提供的分析结果的补充。尤其是注意到在文件中指出，该专题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意见仍具有重要意义并可发挥重要作用，它们能更加清楚地说明《框架》中哪些要素或行动目标对某一特定生物群落更为重要以及何处需要更多补充指导意见和活动。有鉴于此，并考虑到资源限制（包括缔约方、秘书处和合作伙伴的资源限制），进行进一步深入审查，特别是审查专题工作方案，可能不是优先事项。解决任何差距和需求的其他选项包括通过新的决定，其中包括根据需要提供进一步的工具或指导意见。

16. 请科咨机构根据战略审查和分析的结果，审议列于决定草案附件中的工作方案内需要额外加以关注的领域。

### 三. 通过与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倡议的合作与协作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科技支持

17. 在第 [15/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强调了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倡议进行合作与协作的重要性，并请执行秘书开展各种活动，以支持在执行《框架》的过程中开展此类合作与协作，例如：（a）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主流（第 17 段）；（b）在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种专题问题上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第 21 段）；（c）气候变化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第 22 段）。考虑到该《框架》中的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广泛性质，需要许多不同部门和学科的利益攸关方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这种合作与协作对于该《框架》的实施至为重要。

18. 多年来，在《公约》下的各个工作领域促进了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及倡议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与协作，包括通过相关组织提供科学信息，以便利说明 EBSA、与相关组织就关键专题问题进行活动取得的经验和指导意见的综合（例如，与国际海事组织和野生动物迁徙物种保护公约合作，在人为水下噪声方面的合作）和侧重于跨部门合作的能力建设工作。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此外，秘书处继续参与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种国际进程，最近的例子包括积极参与 2022 年联合国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会议；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召集的 2023 年海洋与气候变化对话小组；代理执行秘书共同主持的 2023 年第五届国际海洋保护区大会高级别圆桌会议。

19. 秘书处还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各合作伙伴协调支持在海洋和沿海地区实施《框架》的行动目标 3。行动目标 3 在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合作除其他目标外，旨在促进在实施行动目标 3 的努力中，综合和分享经验，从而响应缔约方大会在第 [15/24](#) 号决定第 18 段中的要求。



#### 四. 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背景下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协作和合作的模式的可能选择

20. 在第 [15/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认识到需要加强与政府间主管组织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主管组织的合作与协作，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管辖范围内，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法，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利用其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在同一决议第 12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通过后，查明在该文书范围内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的方法的可能选择。

21.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进一步续会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该协定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开放签署，并于第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 120 天后生效。

22. 依照第 [15/24](#) 号决定的要求，秘书处发布了 CBD/SBSTTA/26/INF/8 号文件，其中载有《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与执行《协定》相关的工作领域的背景信息和在《协定》背景下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和合作的可能重点领域和方式选择（见第 26 和第 27 段）。

23. 缔约方大会在许多决定中重申联合国大会在解决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第 [X/29](#) 号决定第 24 段中，它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公约》通过重点提供与海洋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和预防性措施有关的科学信息和适当情况下的技术信息以及咨询意见对支持大会的工作发挥着关键作用。

24. 秘书处依照这一指导意见，积极参与了最终导致通过该《协定》的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审议。此外，通过多年缔约方主导的《公约》的实施，从中取得的许多经验对于《协定》的有效运作至为有用，这在缔约方履行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的责任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所应作出的相关努力都是如此，其中包括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区域中可能存在的某些类型物种和生态系统。缔约方大会此前还讨论了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密切相关的各种问题（例如，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体压力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这导致通过许多相关决定，并增加了对关键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政治认识和理解。秘书处领导的众多努力和举措也提供了宝贵的机会，可以更直接地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相关的问题，并促进《协定》的有效实施。

25. 通过这些经验，在《公约》的支持下形成了一个由专家科学家、管理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组成的强大“实践社群”。其中一些从业人员很可能最终也会以某种形式

参与该《协定》的实施。最后，缔约方大会完全有能力探索新的工作领域，以补充未来协定缔约方大会中的讨论并支持《协定》的实施。

26. 《公约》的若干工作领域与《协定》的主要内容相关，这可对《协定》的实施过程提供切实的经验和教训，概述如下：

- (a)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协定》，第二部分）：
  - (一)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经验可对根据《协定》采取的方法提供参考；
  - (二) 缔约方大会第 [15/9](#) 号决定设立并经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4/6](#) 号决定核可的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进行惠益分享的多边机制以及制定和运行这个机制的工作可在进一步制定分享使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带来的货币惠益的模式时加以考虑；
- (b) 分区管理工具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等各种措施（《协定》，第三部分）：
  - (一) 一些被认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EBSA）科学标准的区域可以成为制定分区管理工具提案的科学信息来源；
  - (二) 具体 EBSA 说明中所包含的信息（关于特定区域特征的生态或生物意义）可为制定分区管理工具的各项参数提供信息（例如，哪些活动需要加以管理或受到限制）；
  - (三) 通过 EBSA 进程应用 EBSA 标准的经验，包括针对深海和公海某些类型特征的经验，可用于制定分区管理工具的提案；
  - (四) 根据《公约》制定的各种形式指导意见可为制定关于指定和实施分区管理工具的提案提供信息，包括其有效性、公平性、代表性和连通性；
- (c) 环境影响评估（《协定》，第四部分）：
  - (一) 被描述为符合 EBSA 标准的区域可被视为可能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区域，这取决于有关活动以及该区域具有的生态或生物特征；
  - (二) 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自愿性准则<sup>4</sup>随后针对深海和公海的具体考虑附加了说明，这项自愿性准则可作为未来协定缔约方大会科学和技术机构制定标准和准则的宝贵资源（见《协定》第 38 条）；
  - (三) 根据《公约》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主流化的指导意见<sup>5</sup>可为具体部门措施提供信息，以便在环境影响评估的背景下，尽量减少或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sup>4</sup> [UNEP/CBD/COP/8/27/Add.2](#)。

<sup>5</sup> 例如，第 [XIII/3](#) 号决定、第 [14/3](#) 号决定、《[关于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促进福祉的坎昆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手册第 87 号](#)》。

- (四) 根据《公约》制定有关各种压力（例如，水下噪音、海洋废弃物、海洋酸化和外来入侵物种）的指导意见可以为部门和跨部门措施提供信息，以便在环境影响评估的背景下，尽量减少或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d)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协定》，第五部分）：
- (一) 由秘书处协调的可持续海洋倡议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处理了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一系列问题，该倡议未来进行的活动可更加关注这些问题；
- (二) 为实施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sup>6</sup>的努力可侧重于协同增效，这也将支持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效实施的能力需求；
- (三) 秘书处运行三个目标和功能各不相同的信息交换所机制（信息交换所机制、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取得的重要经验可对根据《协定》第 51 条设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制定和运行提供重大指导意义。

27. 根据《协定》可采取多种方式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包括：

(a) 与根据《协定》设立的秘书处合作，并在其开始运作之前，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作，就《协定》涉及的问题与其他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共同举办联合专家研讨会和设立联合专家小组；

(b) 将与《协定》相关的具体问题纳入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议程；

(c) 探讨公约秘书处、根据《协定》设立的秘书处以及在其开始运作之前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其他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就与《协定》相关的各项专题问题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会议和在伯尔尼进程（促进相关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之间合作的进程）进行协作的可能领域；

(d) 将与《公约》和《协定》相关的事项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在有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项目的科咨机构和公约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上审议；

(e) 就与《协定》相关的问题加强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合作与协调，以促进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工作；

(f) 通过定期共享信息，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促进加强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就与《协定》相关问题进行的活动的协调与合作；

(g) 促进根据《协定》开展的工作，包括按照协定设定的程序以及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根据协定缔约方大会可能设立的部门机构建立的任何合作和协调进程，提供信息和分享专业知识；

(h) 与根据《协定》设立的秘书处以及在其开始运作之前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依照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开展联合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协定》以及《框架》的实施。

<sup>6</sup> 第 15/8 号决定, 附件一。

## 五. 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

28. 在第 [15/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欢迎执行秘书特别是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sup>7</sup>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的能力建设、经验分享和伙伴关系活动，以及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加强跨部门合作的共同努力，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进行的全球对话。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在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方面：

(a) 包括通过特别是在可持续海洋倡议和其他有关倡议下开展的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伙伴关系活动，支持实施海洋空间规划和沿海区综合管理（第 [15/24](#) 号决定，第 15 段）

(b) 继续推进可持续海洋倡议下的能力建设活动，从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监测框架（同上，第 19 段）；

(c) 继续加强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跨部门合作，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进行的全球对话（同上，第 20 段）。

29. 依照第 28 段概述的要求，自科咨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以来，秘书处举办了以下各次能力建设研讨会：

(a) 可持续海洋倡议在大加勒比和中美洲举办的有关海洋渔业部门其他有效分区保护措施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在线举行，2022 年 4 月 20 日、21 日、27 日和 28 日）；<sup>8</sup>

(b) 可持续海洋倡议举办的泰国国家能力建设研讨会（曼谷，2022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sup>9</sup>

(c) 可持续海洋倡议举办的全球伙伴关系会议（加拿大蒙特利尔，2022 年 12 月 1 日和 2 日）；<sup>10</sup>

(d) 可持续海洋倡议牙买加海洋渔业部门其他分区有效保护措施国家研讨会（金斯敦，5 月 17 日至 19 日）；<sup>11</sup>

(e) 可持续海洋倡议关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相关能力建设需求研讨会（在线举行，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sup>12</sup>

(f) 可持续海洋倡议东亚、南亚和东南亚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首尔，2023 年 9 月 5 日至 8 日）；<sup>13</sup>

<sup>7</sup> 关于可持续海洋倡议的进一步信息，见 [www.cbd.int/soi](http://www.cbd.int/soi)。

<sup>8</sup> 见 [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2-01](http://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2-01)。

<sup>9</sup> 见 [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2-02](http://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2-02)。

<sup>10</sup> 见 [www.cbd.int/meetings/SOI-OM-2022-02](http://www.cbd.int/meetings/SOI-OM-2022-02)。

<sup>11</sup> 见 [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3-02](http://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3-02)。

<sup>12</sup> 见 [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3-01](http://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3-01)。

<sup>13</sup> 见 [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3-03](http://www.cbd.int/meetings/SOI-WS-2023-03)。



(g) 可持续海洋倡议举办的阿曼国家研讨会（马斯喀特，2023 年 10 月 1 日）。

30. 此外，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推进了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的工作。全球对话于 2016 年成立，旨在提供一个促进加强跨部门合作的平台，以期进一步加强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在支持各国落实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互补作用。全球对话的基础是区域组织在实现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及迫切需要通过提供定期平台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增进信息和经验教训的交流、探讨共同目标和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为了促进全球对话会议持续进行讨论和作出战略规划，在通常每两年举行一次的正式会议之间召开各种闭会期间研讨会。全球对话会议分别于 2016 年 9 月在首尔、2018 年 4 月在首尔和 2022 年 10 月在釜山举行，它们得到大韩民国政府（通过海洋和渔业部、韩国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韩国海洋研究所和韩国海洋环境管理公司）、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瑞典政府和欧盟的财政支持。第四次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

## 六. 建议

3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作为《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一个重要跨领域要素的重要性，<sup>1</sup>对于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4](#) 号决定第 8 段，其中决定《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作为 2022-2030 年期间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sup> 及其议定书以及各机构和秘书处的战略计划，

又回顾其关于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和倡议合作和协作的 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20](#) 号决定、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X/29](#) 号决定、2012 年 10 月 19 日第 [XI/18](#) 号决定、2014 年 10 月 14 日第 [XII/23](#)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9](#)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XIII/10](#) 号和第 [XIII/11](#)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12](#) 号决定、2018 年 11 月 29 日第 [14/8](#) 号决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 [14/10](#) 号和第 [14/30](#) 号决定以及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24](#) 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加强与政府间主管组织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主管组织的合作与协作，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管辖范围内，采用生态系统方法和预防方法<sup>3</sup>，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下<sup>4</sup>，利用其现有最佳科学和传统知识，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承认科学知识对决策的重要性，欢迎在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和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下开展的工作，

又承认通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已对实施《公约》和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的各种问题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在落实《框架》时，应继续参照这些指导意见；

考虑到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的工作也提供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它们补充了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实施《框架》时应对此加以利用，

欢迎秘书处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家以下各级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推动开展能力建设、经验分享和伙伴关系活动，以支持《框架》的实施，并感谢捐助国和许多其他合作伙伴为实施该倡议下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

又欢迎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

---

<sup>1</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3</sup>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sup>4</sup>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三种表述，即“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倡议的协作努力，加强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跨部门合作，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地区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加速实现《框架》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欢迎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sup>5</sup>

2. 认识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及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仍然符合全球优先事项并载有为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重要支持的指导意见；

3. 注意到《框架》的各项行动目标的某些要素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获得的指导意见有限，为实施《框架》可能需要加强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行动和关注，此类工作可酌情采取新的指导意见的形式，结合有关领域的最佳做法和经验、能力建设和发展，并邀请主管组织扩大其在这些领域的工作；

4. 强调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许多领域尚未得到充分执行，为此需要加强能力建设和发展，特别是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

5. 邀请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加强其在本决定附件所列各项问题上的工作，以支持《框架》的实施，同时认识到许多其他组织也有授权并正在就与实施《框架》相关的问题开展工作；

6.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定附件所列问题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强与负责这些问题的政府间组织和进程的合作与协作；

(b) 收集并提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以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有关这些问题的相关指导意见和经验；

(c) 酌情将这些问题纳入根据《公约》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

7. 注意到 CBD/SBSTTA/26/INF/8 号文件所载和 CBD/SBSTTA/26/7 号文件第 26 段概述的根据《公约》开展的工作领域可用于支持《协定》的规划和实施，并要求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酌情继续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主管组织合作；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合作，根据 CBD/SBSTTA/26/INF/8 号文件所载并在 CBD/SBSTTA/26/7 号文件第 27 段总结的在《协定》背景下与相关全球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与合作的模式，为《协定》的实施召开一次讨论根据《公约》开展科学和技术工作的机会的专家研讨会，并将研讨会的结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

---

<sup>5</sup> A/CONF.232/2023/4。

9. 还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推进可持续海洋倡议下的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从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其监测框架；

(b)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区域倡议协作，加强区域和全球范围的跨部门合作，包括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与各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全球对话，以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实施；

(c) 加强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全球和区域组织、作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6</sup>和国际人权法赋予的权利持有者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各种专题问题上的合作和协同增效，以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7</sup>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附件

### 为支持实施《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需要额外关注的差距和领域

1. 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a) 借鉴不同生态系统和部门以及根据不同规模的经验，加强海洋和沿海地区的生态恢复（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 最有相关性）；

(b) 改进分区保护措施的使用，特别是改进海洋和沿海地区各个部门使用的其他分区有效保护措施，以确保这些措施为生物多样性带来有利的切实成果（与行动目标 3 最有相关性）；

(c) 尽量减少海洋和沿海区域人类与野生生物之间的冲突，特别是人类与受威胁、濒危和脆弱物种的冲突（与行动目标 4 最有相关性）；

(d) 监测海洋和沿海物种的遗传多样性（与行动目标 4 最有相关性）；

(e) 增进对中层物种系统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了解，包括增进对底栖和中上层生态系统之间联系的了解，以支持中层物种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行动目标 3、4 和 5 最有相关性）；

(f) 评估并尽量减少海洋和沿海区域同时发生各类污染所产生的累积影响（与行动目标 7 最有相关性）；

(g) 评估并尽量减少光污染对深海生态系统的影响（与行动目标 7 最有相关性）；

---

<sup>6</sup> 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联合国大会第 70/1 号决议。

(h) 有效管理蓝碳生态系统，以增强其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而同时不破坏其提供的其他生态系统服务的范围（与行动目标 8 最有相关性）；

(i) 可持续地保护和利用海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并提高海冰范围的变化对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了解（与行动目标 2、3、4 和 8 最有相关性）；

(j) 可持续地管理海洋和沿海区域的水产养殖，重点是尽量减少对生境和生态重要物种的影响（与行动目标 10 最有相关性）；

(k) 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蓝色空间对健康运转的生态系统以及对人类健康和福祉的贡献，并利用蓝色空间支持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化和沿海发展（与行动目标 12 最有相关性）；

(l)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先前各项决定未曾提及的新兴海洋经济部门的主流，同时还解决相关政府间进程之间的协作问题（与行动目标 14 最有相关性）；

(m) 了解并避免渔业和其他部门的有害补贴对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造成的负面影响（与行动目标 18 最有相关性）；

(n) 将性别平等的考虑纳入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在特定海洋部门和生态系统的背景下实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sup>8</sup>（与行动目标 23 最有相关性）；

2. 在岛屿生物多样性方面，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

(a) 大力提高到 2030 年有效恢复退化的陆地、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百分比以及得到保护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海洋和沿海区域的百分比（与行动目标 2 和 3 最有相关性）；

(b) 促进岛屿生态系统的生态恢复，侧重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和抵御各种压力的生态系统（与行动目标 2 最有相关性）；

(c) 让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分区保护，确保任何可持续利用都符合保护目标（与行动目标 3 最有相关性）；

(d) 确定岛屿和岛屿生态系统内的某些保护区是消灭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优先地点和区域（与行动目标 6 最有相关性）；

(e) 提高对岛屿污染风险以及对危害岛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污染水平的了解，同时考虑到粮食安全和生计（与行动目标 7 最有相关性）；

(f) 评估并尽量减少岛屿生态系统同时发生各类污染所产生的累积影响（与行动目标 7 最有相关性）；

(g) 增进海洋酸化对岛屿生态系统产生的影响的了解，并增强极易受到这些影响的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与行动目标 8 最有相关性）；

(h) 在各种生态系统类型中加强使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并考虑气候变化产生的全方位潜在影响（与行动目标 8 最有相关性）；

---

<sup>8</sup>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i) 加强在农业部门使用可持续集约化、生态农业和其他创新方法，从而促进粮食安全并避免对生态系统产生负面影响（与行动目标 10 最有相关性）；

(j)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与岛屿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工作方案和决定未曾明确提及的部门的主流（与行动目标 14 最有相关性）；

(k) 增进对各岛屿生物多样性多重价值的了解，特别是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而言，并将这些价值纳入规划和决策（与行动目标 14 和 21 最有相关性）；

(l) 将性别平等的考虑纳入岛屿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包括通过实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与行动目标 23 最有相关性）。

---